

从“存在”到“理念”：柏拉图对巴门尼德存在论的继承、批判与超越

周昕钰

新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新疆 乌鲁木齐

收稿日期：2026年5月4日；录用日期：2026年5月26日；发布日期：2026年6月9日

摘要

巴门尼德的存在论和柏拉图的理念论同属于古希腊哲学本体论发展中重要的一部分。其中，巴门尼德以“存在者存在，非存在者不存在”确立西方本体论的核心范畴。强调“存在”是永恒、不动、单一的绝对实在，与易变现象严格区分；且“思维与存在同一”，唯有理性可把握存在真理。此理论虽实现哲学本体论的重大突破，却陷入存在与现象对立、单一本体难释多样现实、存在缺乏价值范畴的三大困境。柏拉图立足自身“理念论”观点——以永恒、普遍的“理念”为真正实在，区分可知(理念界)与可感(现象界)二元世界，善之理念为最高本体——对巴门尼德存在论展开系统性回应：继承其“存在为真、理性至上”的核心原则与逻辑推理方法；批判其存在的单一性、封闭性及与现象的割裂；最终以“分有说”“模仿说”构建理念与现象的联结，通过善之理念实现存在与价值的统一，完成“理念体系”与“价值本体论”的理论重构，回答了前苏格拉底哲学的核心难题。然而，这一超越并非一劳永逸地“解决难题”，柏拉图在超越中也产生新的理论困境，特别在《巴门尼德篇》中“第三人论证”所揭示的无穷倒退困境。

关键词

柏拉图，理念论，巴门尼德

From “Being” to “Idea”: Plato’s Inheritance, Critique, and Transcendence of Parmenides’ Ontology

Xinyu Zhou

School of Marxism, Xinjiang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Received: May 4, 2026; accepted: May 26, 2026; published: June 9, 2026

Abstract

Parmenides’ ontology and Plato’s Theory of Forms both constitute pivotal moments in the de-

velopment of ontology in ancient Greek philosophy. Parmenides established the core category of Western ontology with the dictum “what-is-is, and what-is-not is not”, stressing that “Being” is an eternal, immutable, unitary, and absolute reality strictly distinguished from changeable appearances. He further posited the identity of thinking and being, maintaining that only reason can grasp the truth of Being. Although this theory marked a major breakthrough in philosophical ontology, it fell into three fundamental dilemmas: the opposition between Being and appearance, the difficulty of explaining the diversity of reality through a single substance, and the absence of a value dimension within Being. Building on his own Theory of Forms—which takes eternal, universal “Forms” as true reality, demarcates a dualistic world of the intelligible (the realm of Forms) and the perceptible (the phenomenal realm), and identifies the Form of the Good as the highest principle—Plato launches a systematic response to Parmenides’ ontology. He inherits its core principles of the truth of Being and the supremacy of reason, together with its method of logical reasoning; he criticizes its characterization of Being as singular, self-enclosed, and severed from phenomena; and, through the doctrines of “participation” and “imitation”, he forges a connection between Forms and phenomena, achieving the unity of Being and value by means of the Form of the Good. Thereby, Plato accomplishes a theoretical reconstruction of a “system of Forms” and a “value ontology”, answering the central questions of pre-Socratic philosophy. Nevertheless, this transcendence is not a conclusive solution; in the very act of overcoming Parmenides, Plato generates new theoretical difficulties, most notably the predicament of infinite regress revealed by the “Third Man Argument” in the *Parmenides*.

Keywords

Plato, Theory of Forms, Parmenide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巴门尼德和柏拉图是希腊本体论哲学发展过程中具有标志性的人物，黑格尔认为真正哲学的开端在巴门尼德。海德格尔也将巴门尼德和赫拉克利特共称为存在历史之思的“第一个开端”。巴门尼德对“存在”范畴的自觉确立，拉开了西方哲学以思想自身为探索对象的帷幕。而柏拉图更是被誉为希腊三贤，其被怀特海评价道：“整个西方哲学史不过是柏拉图的注脚而已。”这两位的主要观点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如柏拉图对于巴门尼德存在范畴中超感性形式和逻辑推理方式的继承，但柏拉图明显将超感性的理论阐述得更深入和系统。对巴门尼德的单一本体论进行了超越。

2. 关键术语的哲学辨析：从巴门尼德到柏拉图

在进入具体论证之前，需要对“存在”、“非存在”、“一”、“多”、“辩证法”等贯穿全文的核心术语进行界定性梳理。这些术语虽以差不多的书写形式出现在两者的论证中，但在两者的思想体系中内涵各异。有学者指出：“柏拉图理念与巴门尼德存在概念的同源性源于二者都以超感性的思想领域本身为对象，但其差异则根源于思想对自身认识程度的不同[1]。”

(一) “存在”与“非存在”

巴门尼德的“存在”具有严格的一元性：它是永恒的、不生不灭的、连续不可分的、不动的，且如同“滚圆的球体”。非存在则在巴门尼德那里作为一种绝对的虚无，它既不能被思维，也不能被言说，因

为它是流动的、变化的。与意见之路中作为单纯幻觉的大量可感事物相对应。巴门尼德在二者之间划定了绝对的界限：存在者存在，非存在者不存在，二者之间没有任何中介。罗素形容其为拒绝中庸之道的理论。在最近的研究中，出现了新的论述：“巴门尼德实际上区分了三条道路：真理之路(是之路)、绝对的非存在之路(不是之路)以及意见之路(是与不是的混合之路)，意见之路对应于凡人普通人的认识状态，并非纯粹的虚无。”^[2]但总体来说，巴门尼德仍对两者有相对严格的界限划分。

柏拉图对于这一对术语的论述经历了几个时期的演变，首先在中期对话《理想国》中柏拉图关于“存在与非存在”的论述仍带有部分一元性的影子。对于“存在”的论述在哲学王和“洞喻说”中有具体展现，哲学王代表着理念(“存在”)但仅仅掌握了一部分理念，在现实世界之外的那个理念界才是真正的“存在”具有永恒性和本源性。哲学王和哲学家们仅仅把握了部分的理念，他们要用这些理念去教化民众，以此来推动现实世界向理念世界靠近。然而，在“非存在”问题上仍保留了巴门尼德的框架：柏拉图同意巴门尼德的意见，认为任何能被认识的对象必须为“是者”，非是者是无法被认识的。真正的突破发生在晚期对话《智者篇》中，有学者指出《智者篇》的核心任务之一便是“弑父”为“非存在”正名^[3]，柏拉图让来自爱利亚的客人在对话中明确指出：“我们不得不对父亲巴门尼德的论断提出质疑，并且不得论证非存在在某种意义上是存在，而存在在某种意义上也是非存在。”有学者则从语言与逻辑的角度分析了这一讨论，指出柏拉图在《智者篇》中正是要打破“是”与“不是”的绝对对立，其讨论始终与语言表达和逻辑思考紧密相连^[4]。柏拉图的具体策略是引入“通种论”：“是者”不等于“存在”，“非是者”不等于“非存在”。并且按某一方式，非是者存在；另一方面，是者在某一意义不存在。”就是说，“是者”和“非是者”的意义是相通的，非存在不再是存在的绝对对立面，而是“相异”。这里也体现了柏拉图晚年的“辩证法”思想。借此，非存在获得了相对的、有条件的实在性，被巴门尼德斥为“意见”的现象世界获得了正面的本体论地位。

(二) “一”和“多”

巴门尼德的存在是绝对的“一”具有与“存在”同样的不可分、同质、连续、单一性。这种“一”排斥任何内在的多样性与区分，是一元的、封闭的。与之相对，“多”则被归入“意见”领域，属于流动的事物，是一种幻觉，不具有实在性。

柏拉图则将“一与多”的关系纳入其理念体系中进行辩证思考。“在柏拉图的文本中，‘一’的用法很多，比如，作为单位(unit)的一，理念一，本原一。一个事物可以分成不同的部分，总体是一，这是第一个意义上的‘一’。诸多具体事物分有一个理念，而理念自身是一，这是第二个意义上的‘一’。作为理念和存在的本原的‘一’是第三个意义上的‘一’。”^[5]在《理想国》中，柏拉图主要关注的是如何以理念的“一”统领可感事物的“多”，但在《巴门尼德》中，柏拉图明确区分了三种意义上的“一是多”，并指出真正让他感到惊异、值得严肃考察的，既非具体事物“整体与部分”意义上的“一是多”，也非“事物分有理念”而同时分有“一”和“多”意义上的“一是多”，而是理念自身意义上的“一是多”即“一自身是多，多自身是一”，即相反的理念如何在自身中结合和分离。这一区分标志着柏拉图的思考从可感事物层面彻底转向了理念世界的内部结构问题。在《智者篇》中，这种思考经由“通种论”得到进一步展开。“一”与“多”的讨论被转化为理念之间“相互结合”与“相互区分”的辩证关系：任一理念既是“一”(就自身而言)，又是“多”(就其与其他理念的相互关系而言)。这样，“一”与“多”不再是巴门尼德那里非此即彼的对立，而是理念体系内辩证统一的两个方面。

(三) “辩证法”

巴门尼德的“辩证法”通常被视为基于严格逻辑推理的演绎。他通过区分“真理之路”与“意见之路”，首次将纯粹思维从经验世界中分离出来。不在局限于自然和感性世界中而是转向语言和思维内部，通过对“存在”的阐述获得了西方哲学史上第一个纯粹概念，本体论由此开端。然而，此时的辩证法尚

处在它的早期形态，它以纯粹思维为对象，但方法上仍以非此即彼的排他性推理为主，坚守“存在是一”的单一性，没有充分展开纯粹思维自身的内在差异与运动。

柏拉图的辩证法在此基础上实现了决定性的转化。它不再仅仅是一种单纯的逻辑推理演绎或排他性推理，“而是方法论、存在论和认识论的统一，与理念论形而上学有着极为密切的内在联系”[6]。《理想国》将辩证法界定为最高层次的认识方式，不借助任何感性事物，只通过理念本身，经由理念到达理念，最终达到最高理念本身。“此时的辩证法已不再是单纯的论辩工具，而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即它不把假设当作无须论证的起点，而是将假设视为通往更高原理的踏脚石，层层上升直至‘一切事物的非假设性的第一原则’即善的理念，再由这一最高原理下降推演出结论，形成完整的‘上升-下降’双重运动”[7]。《斐德罗篇》将辩证法描述为“整合”与“区分”先将散乱的事物整合于一个理念，再按事物的自然关节加以划分；《智者篇》的“二分法”与通种论将这种方法用于最高理念间关系的探究。

由此，辩证法的功能发生了根本转变：巴门尼德剥离出了纯粹思维，柏拉图则进一步展开了对纯粹思维自身的诸规定及其辩证关联。巴门尼德的辩证法为“一”作辩护，柏拉图的辩证法则在理念世界内部揭示“一”何以同时是“多”，揭示同一与差异、运动与静止之间的内在关联。

3. 柏拉图对巴门尼德存在论的继承

巴门尼德在《论自然》中通过“真理之路”与“意见之路”的区分，确立本体论的核心框架。这创造性地提出了“存在”为世界本源的论断，从表象的感性的领域过渡到超感性和思想理论的高度。这给柏拉图的同样作为超验超感性的理念论带来了重要的概念基础。

(一) 存在论的文本解读

巴门尼德的“真理之路”以二个相互关联的命题展开：其一，“存在者存在，非存在者不存在”。这里的存在，巴门尼德在下文给予了解释：“它既不曾‘过去存在’，亦不会‘将来存在’，因它在‘当下’浑然一体地存在”。“是‘一’，是连续的；你要为它探求何种生成呢？”[8]“它亦非可分的，因它全然是同质的”(ὁμοῖον)。具体可理解为不变不动、不生不灭和独一无二的超感性。其二，“能被思维者与能存在者是同一的”。思维、认识、语言与存在具有统一性：理性思维的对象只能是永恒不变的存在，而感性经验把握的“意见”因缺乏实在性，且一直处于不断变化之中无法被语言、认识所准确表达，所以只能归为“非存在”，无法构成真正的知识。

这些观点的提出具有重要的理论开创意义。一方面，将存在明确地从自然哲学中的“物质性本源”里解放出来。另一方面，通过强调思维和存在具有统一性，拉开了对哲学基本问题认识论的帷幕。

(二) 存在论的理论困境

巴门尼德的存在论虽然实现哲学思维的突破，却因其自身局限陷入到无法调和的三重矛盾之中。

首先，将存在与现象完全地割裂开。巴门尼德将经验的、一直处于变化的感性世界归为“非存在”斯塔斯对此解释为：“‘非存在’就是‘变化’，就是变动不居的万物，由感觉而知的世界。感觉的世界不是实在的，是虚伪的，只不过是一种幻象，并不存在”[9]。但只强调于两者的对立，在现实中是缺乏信众的，因为其两者之间只有对立而缺乏联系。若按照巴门尼德的观点，现实中的人们都只能认识“非存在”，而只有巴门尼德可以认识到处于孤立的、不变的、悬置的“存在”。这类观点显而易见地缺乏关联性和系统性。

其次，存在内部概念的矛盾。巴门尼德在对“存在”的描述中有两条分别是：不生不灭(时间永恒)和好似一个滚圆的球体(突出完满性)。这两条就产生了矛盾，因不生不灭即在时间上是永恒的，而球体这个描述有说明其在空间上是有限的，没有东西可以同时做到这两点，因为空间上的有限性会带来与空间中另一个有限物的先后时间比较。在这点上“存在”概念中有了自相矛盾的阐述。

最后，存在价值领域的缺乏。在巴门尼德描述中存在是一种“中性的本源”仅具有逻辑上和神话上的意义，没有涉及任何的价值范畴，如：善、正义、节制。脱离了人的实际和价值追求，其理论就缺乏现实意义，存在的追问最终沦为纯粹的逻辑思辨。如此看来，巴门尼德的理论虽具有开创性但仍无法达到希腊三杰的水平，其中原因之一便是理论中缺乏价值范畴。

这三重矛盾构成了前苏格拉底本体论的难题，也为柏拉图的哲学超越提供了明确的问题意识。

(三) 柏拉图理念论中对巴门尼德存在论的继承

柏拉图完整地继承了巴门尼德存在论的大部分核心原则。其中包括“存在是真实的、真正的实在，可感性的现象世界是多变的、暂时的”。语言不能诉说表述事物，但是语言恰恰能够表述事物背后的存在理念。在柏拉图的《理想国》表述为：“理念界”和“可感世界”，其中对于理念界的概述为它是共相的、不生不灭的，而可感世界则是殊相的、变化的、是对于理念界的分有和摹仿。这里可看出柏拉图理念论的核心观点本质来说是对巴门尼德“存在”的系统化和具体化——两者同样具有永恒性、普遍性和超验性，均是理论思维的对象而非感性经验的产物。巴门尼德强调存在、还有思维还有语言，这三者是只有在存在界才能达到统一。在柏拉图的理念论中同样有相似的表述。柏拉图在《巴门尼德篇》中通过青年苏格拉底和巴门尼德的对话明确地肯定了巴门尼德的贡献性：“巴门尼德在我看来，就像荷马一样，是可敬可畏的前辈。我曾多次与他交谈，他的思想深邃非凡[10]。”这种肯定是对抽象思维理论认同及对超验性本源的肯定。

柏拉图继承了巴门尼德逻辑推演的方法论。巴门尼德拒绝采用感性观察的自然哲学方法，转向用逻辑推理的抽象超感性哲学方法。他在解释“存在之所以是永恒的、不生不灭的”。运用了类似辩证法的方法，具体是：因为存在不可能产生于存在中(若在存在中就会产生先后问题)，而存在也不可能产生于非存在(非存在是一直变化的无法产生不变的存在)，所以存在是永恒的。这种方法在柏拉图的辩证法中得到了继承和发展。柏拉图认为辩证法是最高的方法，是唯一能够达到对善的理念的认识的方法。柏拉图在《理想国》中对辩证法展开具体论述：“卷1是对各种意见的检审，重在反驳，是辩证法的初级形式；卷2到卷4是通过从头建造城邦来探寻正义，带领对话者看到城邦中正义实现的困难，进一步破除对话者的‘假设’，是辩证法的准备；卷5到卷7则带领对话者直面哲学和辩证法”[11]。总结来看其本质大致可看作是提问-反驳-归纳-定义的逻辑过程，对抽象理念或范畴之间的关系的思考。与巴门尼德的静态的甚至是带有诡辩的辩证法不同，柏拉图的辩证法是动态的、上升的，但二者也具有同样的原则即强调理性的作用，摆脱感性的干扰。

4. 柏拉图对巴门尼德存在论的批判、超越与困境的再临

在继承巴门尼德的同时由于柏拉图的年代更为靠后且中间有苏格拉底的过渡，使得柏拉图的理论实现了对巴门尼德存在论的批判和全面超越。其重要的超越性其一，将孤立的存在论进行了体系化的发展并通过将世界三分为理念界、感性世界和原始物质，将感性世界和理念界间增加了联系。其二，将巴门尼德纯粹的存在论拓展为存在与价值最重要的是与“善”的实践道德哲学。其三，对巴门尼德逻辑方法的深化，构建以认识“善”为最终目的的辩证法的。然而，这些超越并非一劳永逸地解决了巴门尼德的难题。在柏拉图试图克服巴门尼德“一与多”对立、建构理念与感官联结关系的过程中，其理论自身也产生了新的困难，最为著名的便是《巴门尼德篇》中提出的“第三人论证”。这一论证表明，巴门尼德问题以新的形式在柏拉图体系内部重新再现，从“存在”到“理念”的演进，并非一次性的终结，而是一场伴随着自我质疑的不断深化。

(一) 柏拉图对巴门尼德存在论特征的批判

柏拉图对于巴门尼德关于存在的“无差别的单一整体”和“绝对不动的”的特征分别进行了批判。

其一，对于“存在的单一性”进行批判。一和多的问题是古希腊哲学自古以来一直在探讨的问题，如伊奥尼亚学派认为火，水是“动”的“一”；毕达哥拉斯派认为数是“静”的“多”同样也是柏拉图早期理念探讨的核心问题之一。在巴门尼德看来存在是单一的整体，他拒绝任何内部的杂乱性和多样性。导致在一和多中单单强调一而忽视多，并让一与多产生了对立性。柏拉图批判道：“若存在只是单一的、无差别的，那么我们既无法对其进行言说，也无法对其进行认识——因为言说与认识必然涉及差异与区分。”^[12]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柏拉图将巴门尼德的单一存在论扩展为“多中之一”的理念体系，一个理念即是它自身又是它的相反者，所以一即是一又是多。具体来看即：理念并非单一的整体，而是包含多个具体理念的体系——既有善、美、正义等伦理理念，也有桌子、椅子等自然物理念，还有数、三角形等数学理念。每个理念都是“一”，而众多理念共同构成“多”的体系，实现“一与多”的辩证统一。

其二，对于“存在绝对不动性”进行批判。巴门尼德认为存在是静止的不动的，因“命运”已将它束缚，使之完整且静止不动。这种静止性导致存在与现象的彻底割裂：因存在界是完全静止的，所以现象世界的运动与变化被归为虚幻，存在却无法解释这种虚幻的来源。柏拉图的修正体现在“二元世界”的建构中：他承认理念世界(存在)的永恒不动——“理念本身是不变的，它们是永恒的、单一的”；但同时承认可感世界(现象)的变化特性，认为现象的运动与变化并非虚幻，而是“分有或摹仿理念的暂时性存在”。理念作为“形式因”，为现象提供本质依据，现象则通过“分有或摹仿”理念获得相对存在性，其变化本质是“对理念的不完全模仿”。

柏拉图对巴门尼德的批判，为其超越及哲学体系的建构筑牢根基。这一批判的核心指向巴门尼德存在论的孤立性与绝对性，并由此建构出更具辩证性与价值内涵的理念论。

(二) 柏拉图对巴门尼德存在论的超越

柏拉图对巴门尼德的最大超越在于将纯粹的存在论问题，展开为存在与价值，认识与实际相结合哲学体系。通过“善之理念”的建构与辩证法的发展，他使本体论不仅成为单单是“关于存在的学说”，更成为“关于真理、善与正义的学说”。

一方面，柏拉图实现了存在与价值的结合。巴门尼德的存在是具有“中性的本体”，仅具备逻辑与抽象理性的属性，不包含任何价值维度。柏拉图则将“善”植入本体论的核心，并确立“善之理念”为最高存在、最高理念，其他的理念都以“善”为最终追求。所以“善”在这里不仅是最高目的也是最终动力和形式。体现出“善”的两重性：其一在理念界(存在论)上，善是“存在的源泉”，其他理念的实在性均来自善的赋予。“柏拉图把善理念喻为太阳，通过功能的相似性来阐发善理念对于可见世界、可知世界所体现的本体论意义^[13]。”在洞喻说中也有所体现：奴隶在经历傀儡的影子-傀儡-真实事物-太阳，发现了最终的存在，最高的理念其实是太阳。这里的其他事物(感性现象界)不过是对于太阳的摹仿和分有。其二，在价值论方面，善是“终极的善”，是伦理、政治、审美等一切价值的最终标准，正义的理念因分有善而具有道德合法性，美的理念因分有善而成为审美追求的目标。“善”就是其所有价值的最高目标。这种统一彻底超越了巴门尼德的存在论，巴门尼德的存在是“是什么”的问题，柏拉图的善之理念则同时回答“是什么”与“应当是什么”的问题，给理念赋予了价值属性，使本体论与价值论、形而上学与伦理学实现内在贯通。

另一方面，柏拉图实现了理念论和实践哲学的融汇。巴门尼德的存在论仅关注“存在的本质”，未涉及人类实践领域，导致只强调理论而与实践的脱节。柏拉图则将理念论展开至伦理与政治领域，构建起“理念-德性道德-哲学王”的实践哲学体系。在政治学中，柏拉图以正义的理念为基础，设计“理想国”的蓝图，理想国的本质是“正义理念的现实化”，即每个人都依据自己的天赋，在国家中扮演合适的角色具体分为三个阶层：统治者为哲学家具体负责制定法律与治理国家，其代表着“理性”，卫士阶层：担任军队与执法者和守卫者，保护国家安全，代表“意志”，生产者阶层：从事农业、工匠、商人等职

业，负责生产生活必需品，代表“欲望”。三者各安其位、各尽其责，不越权。统治者必须是“哲学王”，因为只有代表理性的哲学王才能通过辩证法把握善之理念，为国家制定符合正义的法律与政策。这种一致性使理念论获得了现实意义：理念不再是悬浮于现实之上的抽象存在，而是人类实践的终极表述；理念论的追问不仅是为了认识存在的真理，更是为人的道德实践与政治生活提供理论依据。这一超越彻底改变了本体论的性质，使其成为“与人类实践紧密相关的学说”。

(三) 困境的再临“第三人论证”及其哲学意义

上述超越并未一劳永逸地终结巴门尼德所开启的难题。在柏拉图建构理念与感性联结关系的过程中，其理论自身产生了新的困难，即《巴门尼德篇》中提出的被后来亚里士多德称为“第三人论证”的难题。其核心逻辑为：“对任意性质 F 和具有 F 性质的一组事物，总有一个相 F-ness 作为它们具有 F 的原因；将相和事物作为全体进行审视，则会出现第二个相、第三个相，乃至无数个相；最终相中的每一个将不再是一，而是数量上无限的多[14]。”由此，论证所破坏的不只是每类理念在数目上的单一性，更是每个理念自身的完整性，使“一”与“多”的矛盾在理念世界内部重新爆发。这一困境的关键在于“分有”概念所包含的逻辑结构的矛盾性。分有原则对“第三人论证”的产生起着决定性作用，而“第三人论证”揭示了柏拉图超越巴门尼德时所陷入的必然困境，即一旦承认感性事物对理念的分有，理念就不能再保持巴门尼德式的纯粹单一性，分有关系本身的逻辑结构便要求理念与事物之间存在某种“共同性”，从而导致理念体系面临无穷倒退和自身分裂。

由此看来，从巴门尼德到柏拉图的哲学演进并非一蹴而就的终点，而是伴随着自我质疑的不断深化。柏拉图对巴门尼德的超越它既是对前人困境的回应，同时也开启了属于自身的新的难题。

5. 结语

巴门尼德以“存在”范畴开启了西方本体论传统，却陷入单一与多样、存在与现象的绝对对立；柏拉图通过继承“存在是真理、强调理性”的核心原则，批判存在的封闭性与割裂性，超越地建构“理念体系”与“价值本体论”，实现了对前苏格拉底哲学的系统性创新。从“存在”到“理念”的演变，本质上是从“纯粹的存在追问”到“存在与价值、认识与实践统一”的转变——这一转变不仅解决了巴门尼德的理论困境，更确立了西方形而上学的基本范式。柏拉图的超越告诉我们：哲学的本质是“批判性地继承与创造性的改造”。

参考文献

- [1] 姜鹏. 柏拉图理念与巴门尼德存在概念比较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哈尔滨: 黑龙江大学, 2008.
- [2] 郭昊航. 巴门尼德的意见之路和辩证法——论西方文明开端的一个典型样态[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58(2): 92-98.
- [3] 姜维端. 柏拉图在《智者篇》中对巴门尼德存在论的批判与发展[D]: [硕士学位论文]. 上海: 复旦大学, 2014.
- [4] 王路. “是”与“是着”——柏拉图《智者》的翻译与理解[J].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52(5): 77-85, 197.
- [5] 朱清华. 柏拉图的“一”和“多”[J].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4): 56-64.
- [6] 孙亚杰. 早期亚里士多德辩证法对柏拉图辩证法的革新与发展[J]. 哲学动态, 2020(5): 71-79.
- [7] 张波波. “辩证法”是何种方法?——试析柏拉图的认识论工具[J].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43(1): 55-62.
- [8] 巴门尼德. 《巴门尼德著作残篇》第一章[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3.
- [9] 斯塔斯, 著. 批评的希腊哲学史[M]. 庆泽彭, 译.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34.
- [10] 柏拉图, 著. 柏拉图全集 巴门尼德篇[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3.
- [11] 彭磊. 重思柏拉图的辩证法——以《理想国》为例[J]. 现代哲学, 2025(1): 101-107.

- [12] 康福德. 柏拉图与巴门尼德[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106.
- [13] 吕桂梅. 柏拉图理想国中善理念的探寻[J]. 文教资料, 2009(24): 101-102.
- [14] 朱明. 柏拉图《巴门尼德》中的“第三人论证”[D]: [硕士学位论文]. 杭州: 浙江大学, 2021.